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5-028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0.11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5/7/16 | —     | 2025/7/17 | 2025/7/17 |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3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24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4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价格。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 A 股总股本 244,584,84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2 股，即以 244,584,809 股为基数，向全体 A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为 27,882,668.23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44,584,809×0.114）÷244,584,841≈0.114 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14）元/股

三、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5/7/16 | —     | 2025/7/17 | 2025/7/17 |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4元; 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 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4元, 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20%;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10%;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自然人股东, 本次派发股息红利时, 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 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4元, 待其转让股票时, 参照第(1)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并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 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

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2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26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14 元（含税）。

##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5638550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